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件中有如下意义：

兖州煤业/上市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目标公司集团	指 目标公司和它的关联主体，此处关联主体依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交易对方	指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	指 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公司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思达公司	指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通过签署《安排执行协议》，由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安排方案	指 Scheme of Arrangement，《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规定的一种法定程序，近年被广泛用于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收购，其特点是需要目标公司的配合，因而仅适用于善意收购的情形
《安排执行协议》	指 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就安排方案的条款及条件签署的协议

本核查意见	指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澳大利亚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
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	指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康斯	指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康斯律师行
技术顾问/美能公司	指 Minarco-MineConsult, 澳大利亚美能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瑞银证券接受兖州煤业委托，担任兖州煤业本次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收购注册在澳大利亚的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业务的目标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瑞银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瑞银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瑞银证券是在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银证券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瑞银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兖州煤业、目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兖州煤业、目标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瑞银证券在本核查意见中引用了为兖州煤业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和意见的内容，该等报告和意见的内容由出具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核查意见涉及兖州煤业、兖矿集团、兖煤澳洲公司、澳思达公司、目标公司、目标资产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瑞银证券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兖州煤业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兖州煤业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兖州煤业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兖州煤业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

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瑞银证券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瑞银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兖州煤业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瑞银证券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七）瑞银证券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兖州煤业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兖州煤业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八）瑞银证券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兖州煤业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瑞银证券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瑞银证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瑞银证券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瑞银证券特别提醒兖州煤业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兖州煤业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瑞银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瑞银证券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十一）瑞银证券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瑞银证券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核查

2009年8月13日，兖州煤业和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且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兖州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将通过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16.95澳元/股（约合人民币96.38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安排方案获得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在没有更优方案提出，且独立专家认为本次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推荐目标公司股东投票支持本次交易。

2009年8月13日，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收购。

2009年9月11日，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同意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向H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

2009 年 9 月 28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举行第一次法庭听证，批准目标公司就安排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并向其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

2009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向其全体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同日，独立专家 Deloitte Corporate Finance Pty Limited 发布独立专家报告，认为本次安排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目标公司股东的最佳利益。安排方案手册及独立专家报告均由目标公司在澳交所公开披露。

2009 年 10 月 23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投资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09]109 号），同意兖州煤业本次收购。

2009 年 10 月 23 日，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发布公告，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助理部长已于当日有条件批准兖州煤业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并要求兖州煤业作出相关承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兖州煤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和《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批准兖州煤业进行本次收购及融资方案。

2009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3034 号），同意兖州煤业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项目。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1324 号文《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兖州煤业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 年 12 月 8 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目标公司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股东持股价值的 99.81%及股东人数的 92.61%投票赞成关于本次收购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10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举行第二次法庭听证，批准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安排方案正式生效。

2009 年 12 月 18 日，安排方案登记日，有权获得收购对价的目标公司登记股东名单确定。

2009 年 12 月 22 日，由澳思达公司与目标公司（代表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移主表（Master Share Transfer Form）提交给目标公司的股票登记机构 Computershare 作为记录存档。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排方案执行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原有股东，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过户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在 Computershare 登记拥有目标公司 196,625,038 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2009 年 12 月 24 日，目标公司向澳交所提交退市申请，申请其股票退市。实际退市时间以澳交所处理并确认此项申请为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兖州煤业通过设立于澳大利亚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完成了对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并在澳交所上市的 Felix Resource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收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 关于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根据 Computershare 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已发行 196,625,038 股股份，其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经 Computershare 确认，全部收购对价 3,332,794,394.10 澳元已存入目标公司专门为其股东开设的信托帐户中。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原有股东，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过户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在 Computershare 登记拥有目标公司 196,625,038 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程序符合澳大利亚相关监管法律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

（三） 关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 关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乃通过现金支付。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不涉及兖州煤业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关于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兖州煤业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的核查

截至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兖州煤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Brian Flannery、Vincent O'Rourke 和 Terence Crawford，其中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由兖州煤业委派；Brian Flannery 和 Vincent O'Rourke 是目标公司留任董事；Terence Crawford 是新委任董事。

2009 年 12 月 23 日，目标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成员名单与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相同。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来存良、Brian Flannery、Vincent O'Rourke 和 Terence Crawford 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Vincent O'Rourke 和 Terence Crawford 为独立董事。这一安排符合兖州煤业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做出的关于“保证兖煤澳洲公司及其下属所有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均至少有两名董事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其中一名董事需独立于兖州煤业及其关联实体”的承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兖州煤业及目标公司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属实。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调整情况外，兖州煤业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四、关于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兖州煤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兖州煤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安排执行协议》以及与本次收购融资相关的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目前当事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其中：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

2009 年 8 月 13 日，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即为本次交易文件。《安排执行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于第二次法庭听证日（即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八点前得到满足或被交易双方豁免。《安排执行协议》截至交割完成之日无违约现象。

2、本次交易的融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的境外融资安排已经落实，且全部收购价款已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被确认存入目标公司专门为其股东开设的信托帐户中。

兖州煤业为本次收购进行了如下融资安排：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上述三家银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共计 29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所需融资。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 5 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利息可选择 1、2、3、6 个月期间灵活支付。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反担保。

2009 年 12 月 9 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 1.4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所需补充融资。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 5 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利息可选择 1、2、3、6 个月期间灵活支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反担保。

3、本次交易的担保相关协议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兖州煤业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就上述 29 亿美元贷款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保函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担

保代理行，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

2009年10月16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反担保函，为兖州煤业上述申请开立保函事宜提供反担保。

2009年12月9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贷款。2009年12月14日，兖州煤业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就上述1.4亿美元贷款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质押合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就该等保函提供质押担保。2009年12月，兖矿集团签署反担保函，为兖州煤业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被相关各方有效履行，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中，兖州煤业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做出如下承诺：

- 兖煤澳洲公司负责运营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煤矿，并将由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管理
-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及其下属所有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均至少有两名董事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其中一名董事需独立于兖州煤业及其关联实体
-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
- 兖煤澳洲公司在任何日历年内的大多数董事会会议在澳大利亚举行
- 兖煤澳洲公司最迟于2012年底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届时兖州煤业在兖煤澳洲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减少至不超过70%；并且，考虑到目标公司现有的若干煤矿为该公司与第三方成立的合资企业所拥有，在兖煤澳洲公司上市后，兖州煤业在目标公司现有煤矿中的合计经济所有权将减少至不超过50%，对于该项承诺，如果兖州煤业认为经济条件或其他

因素潜在导致其无法履行，将寻求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的批准以对其进行修改

- 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煤矿所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将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销售，遵循市场化原则运作

兖州煤业将遵守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做出的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兖州煤业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兖州煤业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相关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兖州煤业未发生违反有关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收购贷款的还款风险的核查

兖州煤业此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1）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所组银团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的贷款。贷款金额为美元 29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自提款后第 3 年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一次本金。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2）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的 1.4 亿美元贷款。

兖州煤业的还款计划为：由兖煤澳洲公司以收购后的目标公司和澳思达煤矿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偿还贷款；或根据公司战略以及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所做承诺，由兖煤澳洲公司于 2012 年底前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偿还贷款；或在目标公司下属煤矿层面及兖煤澳洲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分担投资风险，减轻还贷资金压力；或在必要的情况下，由兖煤澳洲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展期。

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而兖煤澳洲公司无法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或成功实现上市融资，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可能会给兖煤澳洲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可能给偿还上述贷款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兖州煤业已针对偿还本次收购贷款本息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如该等计划可以顺利实施，则可降低无法按期偿还本次收购贷款的风险。

（二）关于整合风险的核查

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兖州煤业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工会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兖州煤业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在劳工方面，收购目标公司后须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虽然兖州煤业自2004年开始在澳洲经营，积累了处理当地劳工和工会问题较为丰富的经验，与当地劳工组织建立了良好关系，但由于收购后本地劳工人数量大幅增加，劳工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存在收购后经营中于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兖州煤业自2004年起，通过对澳思达煤矿的收购和运营，积累了在澳大利亚实际运营和管理煤炭企业的经验，为本次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做好了必要的准备并奠定了基础。同时，兖州煤业管理层对属地化管理及运营高度重视，计划保持目标公司员工以及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从而有利于降低上述整合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刘 弘
（或授权代表）

项目主办人：丁 琳 韩 刚

项目协办人：吴 丹 周晓乐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9年 12月28日